

附件 1

ICS-XXXXXXXX

XXX

DB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T XXX—202X

“一河（湖）一策” 方案技术导则
Specification for compiling of “one river（lake）
one policy”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X-XX - XX 发布

202X-XX -XX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提出、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河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一河（湖）一策 one river (lake) one policy	1
3.2 岸线 water front	1
3.3 生态岸线 ecological riparian zone	1
3.4 河湖管理范围 river management scope	2
3.5 生态水量 ecological water demand	2
4 基本资料	2
4.1 区域资料	2
4.2 河湖资料	2
5 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	2
5.1 一般规定	2
5.2 水灾害防御	3
5.3 水资源管理	3
5.4 水空间管控	3
5.5 水污染防治	3
5.6 水环境治理	4
5.7 水生态修复	4
5.8 日常执法监管	4
6 管理保护目标	5
6.1 总体目标	5
6.2 主要指标	5
7 管理保护任务	7
7.1 水灾害防御	7

7.2 水资源管理.....	8
7.3 水空间管控.....	8
7.4 水污染防治.....	9
7.5 水环境治理.....	10
7.6 水生态修复.....	10
7.7 日常执法监管.....	11
8 保障措施.....	11
附录 A “一河（湖）一策” 方案编制提纲.....	13
附录 B xx 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15

“一河（湖）一策”方案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的编制原则、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和编制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河北省境内河道（含渠道）、湖泊“一河（湖）一策”方案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制本标准主要引用下列标准：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T 51051 水资源规划规范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SL 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T 793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SL/Z 7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SL/T 80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河（湖）一策 one river (lake) one policy

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河湖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御水旱灾害，针对特定河道、湖泊提出的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

3.2 岸线 water front

河流两侧或湖泊、水库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也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3.3 生态岸线 ecological riparian zone

保持自然形态，或者经修复具有良好生态特征和功能，可为生物生存提供一定栖息空间的岸线。

3.4 河湖管理范围 river management scope

为保障行洪顺畅、岸坡稳定、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河湖生态健康而划定的管理区域。

3.5 生态水量 ecological water demand

对于河湖给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维持其基本环境功能所需要保持在河道（湖泊）内的最小水量（水位）。

4 基本资料

4.1 区域资料

编制、修订“一河（湖）一策”方案，系统收集编制范围内河湖所涉及市县的地方志、水利志、近年国民经济统计年鉴、水资源公报、水利统计年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基础资料；行政区划、河流水系、现状水利工程分布、水功能区划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等基础图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水安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规划等有关成果。

4.2 河湖资料

编制、修订“一河（湖）一策”方案，系统收集河湖健康评价、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防洪规划、洪水风险图、河湖复苏行动、生态补水方案、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竖桩、水生态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数字孪生流域建设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等有关成果。

5 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

5.1 一般规定

5.1.1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深入评估上一轮“一河（湖）一策”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并开展现状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工作。

5.1.2 应根据不同评价内容或基本资料情况，采用定量或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5.1.3 分析评价宜以现状基准年数据为主，基准年数据缺乏的可适当采用基准年前后两至三年相关均值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5.2 水灾害防御

梳理河道治理及防洪达标情况，堤防、水库、重要大中型闸涵及泵站等涉河建筑物的数量、位置和运行管理情况，分析防洪除涝治理达标情况。梳理防洪除涝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建设情况，以及洪水风险图编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完成情况，分析洪涝水风险管理能力。重点分析河道与堤防工程防洪除涝治理不达标，涉河建筑物年久失修，防洪管理措施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

5.3 水资源管理

根据区域用水总量指标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查明用水总量现状，分析人均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指标，评价用水水平及节水情况。梳理取水口数量、取水口位置、取水单位、取水水量、供水对象、取水许可等，评价河湖取用水管理情况等。重点分析用水总量指标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节水制度不完善、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用水效率低，水资源开发利用过度等方面的问题。

5.4 水空间管控

梳理界碑（界桩）、河湖长公示牌等河湖管理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情况、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及审批情况。收集“三区三线”划定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规模及分布情况，已建和在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以及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基本情况，有砂石资源河流采砂规划编制情况及实施情况，非法围网养殖、围垦、乱占（含树障）、采砂（取土）、打井、采矿、设障、水上运动、旅游开发等侵害水域岸线的活动等，分析水域岸线分区保护与利用情况。重点分析河湖管理设施建设滞后，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执行不严格，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不严格、管控制度不完善，采砂规划编制滞后、执行不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河道管理范围内成片林木对河道行洪影响，新发生“四乱”等方面的问题。

5.5 水污染防治

梳理现状入河湖排污口位置、数量、污染源类型、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许可等，评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梳理流域内重点水污染企业和工业聚集区、城镇分布情况，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位置、入河湖排污口位置，服务范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排放水量、排放标准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现状及污染治理情况，农药化肥使用、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及治理情况；沿河傍湖村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等。梳理流域内污染源构成，明确主要污染源。重点分析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不到位、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不合理，污水收集率偏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使用不到位，影响河湖水质的点源、线源、面源、内源应治未治或治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5.6 水环境治理

梳理河湖水文站点、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和水质、水量监测频次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管理与水质达标情况，河湖国考、省考断面近5年（2017~2021年）逐月水质情况，评价河湖水质达标情况，对超标的断面深入分析超标原因。梳理河湖黑臭水体及劣V类水体的位置、范围及产生原因，评价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等。重点分析河湖重要考核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河湖管理范围内城市及农村黑臭水体及劣V类水体依然存在等方面的问题。

5.7 水生态修复

梳理河湖的径流量、断流时长等；结合已批复的河湖生态流量目标，根据实测河道径流量和湖泊水位，评价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的保障程度。分析河湖连通性、淤积、岸坡绿化及生态岸线保有情况等，评价河湖连通性。梳理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河湖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流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情况等。分析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现状及治理情况等。重点分析河湖生态流量不达标，河湖流通性差，河湖水生生物单一或生境破坏，河湖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粗放、生态恶化，河湖流域内水土流失及地下水超采等方面的问题。

5.8 日常执法监管

梳理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设置情况，河道管理保护机构、人员、设备和经费落实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以及河湖日常巡查、跨区域或区域内部门联合执

法情况等。分析河湖管护队伍人员不够、经费不足，智慧河湖建设及运用不完善，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查处打击与处罚力度有待提高，区域间或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尚未形成等方面的问题。

6 管理保护目标

6.1 总体目标

立足具体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国家、流域和区域相关文件、规划、方案等的要求，合理确定实施周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目标，提出目标清单。

上一级河湖长负责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要分解至下一级河湖长负责的河湖，制定目标分解表。

6.2 主要指标

(1) 水灾害防御：防洪除涝治理达标率、水工建筑物和设施完好率、洪涝水风险管理能力等。

(2) 水资源管理：取用水总量及当地地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河湖水量分配完成情况、违法取用水行为管控情况等。

(3) 水空间管控：水域岸线管控率、“四乱”问题整治率及采砂坑整治率等。

(4) 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率、规模化养殖场处理设施配建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等。

(5) 水环境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等。

(6) 水生态修复：生态流量保障率、河湖有水率、河湖岸坡绿化率与生态岸线保有率情况等。

(7) 日常执法监管：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情况、管护经费投入率、河湖现代化监管水平、公众满意率等。

根据各河湖管护实际，对主要指标进行调整，设置差异化指标体系。

“一河（湖）一策”主要指标体系表详见表 1。

表 1 “一河（湖）一策”主要指标体系表

目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2021年	2025年		
水灾害防御	防洪除涝治理达标率	有防洪除涝任务的河湖，达标治理的河段（湖泊堤段）长度占比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水工建筑物和设施完好率	水库、险工、有防洪除涝任务的大中型闸涵及泵站达到设计标准的数量占比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洪涝水风险管理能力	“四预”措施建设、洪水风险图编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是否全部完成	是或否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水资源管理	取用水总量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之和	亿 m ³			约束性	新增指标
	其中当地地表水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的县（市、区）地表水用水量控制指标之和	亿 m ³			预期性	新增指标
	万元 GDP 用水量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的县（市、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按 2021 年不变价计）	m ³			约束性	新增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的县（市、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 2021 年不变价计）	m ³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河湖水量分配完成情况	完成河湖水量分配至县（市、区）的情况	是或否			约束性	新增指标
	违法取用水行为管控情况	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出现违法违规取用河湖水行为	处			约束性	新增指标
水空间管控	水域岸线管控率	符合管控目标要求的水域岸线长度占比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四乱”问题整治率	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出现“四乱”问题完成清理整治的处数占比	%			约束性	原有指标合并
	其中采砂取土整治情况	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出现违法违规采砂取土行为	处			约束性	原有指标
水污染防治	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纳入监测范围的入河排污口中，达标排放的入河排污口处数占比	%			约束性	原有指标合并
	规模化养殖场处理设施配建率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规模化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处数占比	%			约束性	原有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率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城镇污水处理水量占比	%			约束性	新增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河道流经或湖泊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中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	%			约束性	新增指标

		理或无害化处理的村庄个数占比					
水环境治理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类			约束性	原有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城市河湖黑臭水体不新增；已有黑臭水体完成治理的处数	处			约束性	原有指标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个数占比	%			约束性	新增指标
水生态修复	生态流量保障率	控制断面年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保障目标实现比例	%			约束性	原有指标
	河湖有水率	河湖常年（9个月及以上）有水河段长度（湖泊面积）占比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自然岸线保有率	自然岸线（即自然形态下，或经修复具有良好生态特征和功能，可为生物生存提供一定栖息空间的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日常执法监管	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情况	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职责是否全部落实	是或否			预期性	新增指标
	日常管护人员覆盖度	有日常专职人员管护的河段长度与本河流在辖区内河段总长度的比例	%			约束性	新增指标
	河湖现代化监管水平	运用遥感、智能视频监控、云计算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发现、处置河湖问题的个数占发现、处置河湖问题总数的比例	%			约束性	新增指标
	公众满意率	沿河傍湖公众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总调查人数不宜少于100人）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7 管理保护任务

针对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管理保护目标，结合有关规划、方案等成果，因地制宜提出管理保护的主要任务，制定任务清单。

“一河（湖）一策”主要任务包括水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日常执法监管等7个方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线属于封闭管理的人工开挖渠道，“一河一策”主要任务，在上述7个方面的基础上，依据现状和管护需要进行调整。

7.1 水灾害防御

(1) 完善防洪工程体系。以子牙新河、滦河、滹沱河等为重点，加快推进

河道达标治理，进一步提高河道和堤防防洪能力，保障周边城镇防洪安全。持续实施河道内村庄搬迁，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加快推进现有病险水库水闸等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建立健全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快防洪管理措施建设。从流域全局出发，综合采取“蓄、疏、排、滞”措施，强化流域防洪统一调度。结合智慧水利和数字孪生流域建设要求，以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体系建设为重点，提升防汛信息化水平。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一步强化洪水风险管理等。

7.2 水资源管理

(1)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围绕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等节水重点行动，推动水资源利用方式进一步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等。

(2) 严控用水总量。加快推进河湖水量分配。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中的河北省用水总量指标，完成市县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分解，并细化落实到具体水源，探索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根据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严控地表水开发利用量，确定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退还量等。

(3)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利用规模和比例。充分发挥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计划用水在非常规水配置中的作用。各地及有关部门要按照非常规水配置要求，加强各类水源的调度和利用。各地要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非常规水源利用的考核机制等。

(4) 健全水资源监测系统。加强河湖跨行政区界、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考核、取退水口等重要控制断面的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提高水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等。

7.3 水空间管控

(1) 强化岸线规划约束。完善界碑（界桩）、信息公示牌等河湖管理设施。

依据已批复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相应管理权限，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严防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明确水域岸线管控率等。

(2) 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加快推进有砂石资源河流采砂规划编制及审批，以规划为依据依法开展河道采砂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河道砂石规模化、集约化统一开采。加强河湖采砂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河道采砂许可证电子化；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活动等。

(3)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充分运用无人机、机器人、卫星遥感等先进手段，切实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四乱”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理增量、存量及历史遗留问题，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实现立行立改、动态清零等。

(4) 加强南水北调工程空间管控。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强与南水北调工程交叉河道河长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交叉河道行洪影响工程安全问题的排查整治。

7.4 水污染防治

(1) 深化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的常态化排查、规范化建设、分类型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综合考虑“十四五”水污染防治要求，研究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现行标准的适应性，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据此优化调整入河湖排污口布局，提升入河湖水质等。

(2)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污水直排偷排河湖处罚力度，督促工业企业全面实现废污水处理及达标排放。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因地制宜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等。

(3)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难以实现雨污分流的地区实施截污纳管；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选择适宜模式，着力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等重点区域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白洋淀及入淀河流和大运河河北段、潮白河流域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和群众日常生活问题等。

(4)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流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大力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措施。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环境监管等。

7.5 水环境治理

(1) 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开展重要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等。

(2) 强化地表水环境目标管理。优化水环境控制单元和考核（控制）断面设置，明确考核（控制）断面水质目标。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强化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水体”全链条的水环境治理体系等。

(3) 加快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推进城乡水环境“一体化”治理，整体提高河湖水环境。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将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向重点农村地区延伸，深化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善沿河傍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河湖水环境保护等。

7.6 水生态修复

(1)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加快完成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工作。推进河湖生态流量清单式管理，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加强水资源调度、生态流量日常监管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提升生态流量保障水平，逐步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等。

(2) 强化河湖生态补水。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当地水库等的供水能力，继续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并尽可能向下游延伸，逐步推进断流河流全线贯通。统筹引江水、引黄水、当地水、再生水，推动将

河湖生态补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建立河湖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实现河湖生态补水常态化。以河湖生态补水为契机，加快实施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建设，提升河湖水体的流通性及河湖水系的连通性，推进河湖生态环境的全面复苏等。

(3) 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修复。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顺应原有地形地貌，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守、退、补”，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4) 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强化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林业生态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与监测，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

(5) 严格水生生境管护。落实河湖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的禁止开发利用管控措施，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等。

7.7 日常执法监管

(1) 完善河湖管护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巡（护）河湖员岗位等方式，充实河湖管护人员，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落实管护经费，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建立河湖长述职制度，完善河湖长制考核指标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行为。借鉴浙江等地经验，充分发挥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积极性，推广公共护水制度。

(2) 强化智慧河湖建设。全面推进河湖划界、岸线功能分区、采砂管理规划等成果上图，逐步完善河湖“一张图”。结合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完善现有河湖遥感监控平台及河湖视频监控系统，推进图斑智能识别、疑似问题预警预判，对侵占河湖问题快速响应。持续完善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河长云 APP，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等。

8 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资金支持、凝聚社会力量等方面提

出保障措施。

附录 A “一河（湖）一策” 方案编制提纲

- 0 前言
- 1 现状与问题
 - 1.1 河湖概况
 - 1.2 上一轮方案实施情况
 - 1.3 现状分析
 - 1.4 存在问题分析
- 2 总体要求
 - 2.1 指导思想
 - 2.2 工作原则
 - 2.3 目标指标
- 3 水灾害防御
 - 3.1 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 3.2 加快防洪管理措施建设
- 4 水资源管理
 - 4.1 强化深度节水
 - 4.2 严控用水总量
 - 4.3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
 - 4.4 健全水资源监测系统
- 5 水空间管控
 - 5.1 强化岸线规划约束
 - 5.2 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 5.3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 6 水污染防治
 - 6.1 深化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 6.2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 6.3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 6.4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 7 水环境治理

- 7.1 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7.2 强化地表水环境目标管理
- 7.3 加快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
- 8 水生态修复
 - 8.1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 8.2 强化河湖生态补水
 - 8.3 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修复
 - 8.4 加快水土保持建设
 - 8.5 严格水生生态管护
- 9 日常执法监管
 - 9.1 完善河湖长制体系
 - 9.2 强化智慧河湖建设
- 10 保障措施
 - 10.1 加强组织领导
 - 10.2 落实目标责任
 - 10.3 强化资金支持
 - 10.4 凝聚社会力量
- 11 附图及附表

附录 B xx 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灾害防御				
水资源管理				
水空间管控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				
日常执法监管				

附录 C xx 河（湖）管理保护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指标值		阶段目标（累计值）			责任部门（到县级部门）	备注
			现状	总体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水灾害防御	防洪除涝治理达标率	%							
	水工建筑物和设施完好率	%							
	洪涝水风险管理能力	是或否							
水资源管理	取用水总量	亿 m ³							
	其中当地地表水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河湖水量分配完成情况	是或否							
	违法取水行为管控情况	处							
水空间管控	水域岸线管控率	%							
	“四乱”问题整治率	%							
	其中采砂取土整治情况	处							
水污染防治	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							
	规模化养殖场处理设施配建率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							

目标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指标值		阶段目标（累计值）			责任部门（到县级部门）	备注
			现状	总体目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环境治理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类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处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	%							
水生态修复	生态水量或生态水位保障率	%							
	河湖有水率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日常执法监管	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情况	是或否							
	管护经费投入率	%							
	河湖现代化监管水平	%							
	公众满意率	%							

附录 D xx 河（湖）管理保护目标分解表

下一级河湖长负责的河湖段名称	河湖长（姓名/职务）	目标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指标值		阶段目标（累计值）			备注
					现状	总体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水灾害防御	防洪除涝治理达标率	%						
			水工建筑物和设施完好率	%						
			洪涝水风险管理能力	是或否						
		水资源管理	取用水总量	亿 m ³						
			其中当地地表水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河湖水量分配完成情况	是或否						
		水空间管控	违法取水行为管控情况	处						
			水域岸线管控率	%						
			“四乱”问题整治率	%						
		水污染防治	其中采砂取土整治情况	处						
			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						
			规模化养殖场处理设施配建率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				

下一级河湖长负责的河湖段名称	河湖长（姓名/职务）	目标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指标值		阶段目标（累计值）			备注
					现状	总体目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环境治理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类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处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	%						
		水生态修复	生态水量或生态水位保障率	%						
			河湖有水率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日常执法监管	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建设情况	是或否						
			管护经费投入率	%						
			河湖现代化监管水平	%						
			公众满意率	%						

附录 E xx 河（湖）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实施年度	责任部门（到县级部门）	备注
1	水灾害防御				
1.1					
1.2					
2	水资源管理				
2.1					
2.2					
3	水空间管控				
3.1					
3.2					
4	水污染防治				
4.1					
4.2					
5	水环境治理				
5.1					
5.2					
6	水生态修复				
6.1					
6.2					
7	日常执法监管				
7.1					
7.2					